

email公告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
助 教 吳依倩
106/03/28 15:40:06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
附件：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-106年03月
公告用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60022217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「學則」部分條文修正如附件。

依據：106年3月17日本校「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」通過，國立臺灣大學公文系統
106年3月18日本校「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」報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修正之重點：

- (一) 增列公費生須與各主管機關簽訂履約保證書始符合入學資格一項。(7條)
- (二) 前次修正條文未符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」，謹依教育部意見再修正文字。(53條)

二、本次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三、各學系(所)如需學則修正後全文，請至本校秘書室網頁「法規

彙編」、「教務處」法規下載。

校長楊泮池

裝

訂

灣大學
光緒縫章

線

國立臺灣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6.03.1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.03.1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

修正後條文		現行條文		說明
第七條	<p>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<u>取消</u>其入學資格：</p> <p>一、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。</p> <p>二、入學考試舞弊，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。</p> <p><u>三、公費生未依各主管機關規定日期繳交保證書及完成簽約手續者。</u></p>	第七條	<p>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<u>銷</u>其入學資格：</p> <p>一、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。</p> <p>二、入學考試舞弊，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。</p>	<p>1. 本條文係增列第三項。醫學院各學系因「醫事人員養成計畫」及「偏鄉護理菁英計畫」等入學管道加額錄取之公費生，負有服務義務，須與各主管機關簽訂履約保證書始符合入學資格。</p> <p>2. 將原「取消」修正為「取消」係因非銷毀之意，「消」為正確用字(且與各項招生簡章字句相符)，於學則中如有相同字句者，日後將一併修改。</p>
五十三條	<p>學生修業未期滿但合於前條<u>規定之成績優異</u>者，得經就讀學系系主任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，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。</p> <p>學生擬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並提前畢業者，應於報考之當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。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，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，不得提前畢業。</p>	五十三條	<p>學生修業未期滿但合於前條<u>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</u>者，得向教務處申請，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，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。</p> <p>學生擬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並提前畢業者，應於報考之當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。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，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，不得提前畢業。</p>	<p>1051 第 2 次修正條文被教育部以違反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，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」規定退回，故另加補充，經系主任、院長及教務長同意應即屬成績優異。</p>